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於交易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需要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不含任何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指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交易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代價」)為11,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按下述方式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i) 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支票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額5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及
- (ii) 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額10,5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購買價餘款(「餘款」)。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買方

發行日期：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賣方

本金額：10,500,000 港元

到期日：分以下三(3)期支付：

- (i) 首期3,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 第二期3,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第三期4,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利息：每年6%

抵押品：買方(作為押記人)以賣方(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出售公司全部股本提供股份押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曾考慮(其中包括)(i)出售公司的過往業績；(ii)出售公司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i)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的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將受限於及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買方已完成其對出售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而並無發現出售公司面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買方自始至終均合理行事；及
- (b)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述條件(a)可隨時由買方以書面豁免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即告結束及終止，屆時賣方應立即退還按金予買方，而除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再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交易完成

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交易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交易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的依據為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17	1,432	3,6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66	(12,063)	(1,7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66	(12,038)	(1,748)

根據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86,000港元、51,000港元及4,735,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名香港居民兼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265,000港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估算得出：(i)代價11,000,000港元；(ii)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4,735,000港元。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列賬的確切金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與上述提供的數字存在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算僅作參考用途。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須取決於出售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價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

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5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並與其他專業公司攜手合作開發本集團的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本集團處置其於出售公司的權益，透過出售事項套現收益，並作出更佳資源調配，藉以發展現有業務及／或於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投資其他商機。

經計及(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ii)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狀況；(iii)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6,265,000港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需要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餘款」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定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之物業、資產或權利設立或上述各項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遞延購買權、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亦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作出的任何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形資產淨值」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備考完成賬目」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的6%票息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香港居民兼商人Lui Tsz Chung，為買賣協議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的8,46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緊接交易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uture Dat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